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1  
24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19))

### 47/2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

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其《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并负有重大责任,

特别满意地回顾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是通过和平与民主手段恢复独立的,

确认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而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是一个过去所余留下来的并且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的问题,

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立陶宛领土的协定,

又高兴地注意到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问题进行的双边会谈,

对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的问题继续未能达成任何协议一事,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sup>1</sup>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提出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S/23500。

<sup>2</sup> A/47/277-S/24111。

注意到及时应用预防外交是使紧张局势在导致冲突以前缓和下来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手段，

高兴地注意到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特别是第15段，<sup>3</sup>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意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是一个区域性安排，因此是欧洲与全球安全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

又确认与联合国互相合作的区域组织可以鼓励区域以外各国采取支助性的行动，

1. 对各个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为使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的外国军队撤走，而以和平方式和通过谈判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2. 呼吁各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为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3. 敦促秘书长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

4.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sup>3</sup> A/47/361-S/24370, 附件。